

108116

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#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### 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閔代璽	出生年月日	民國 59 年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	1	2	1	7	1						
				國籍	Taiwan											
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108 年 11 月 17 日	選舉年度	109 年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	選舉區	全國不分區								
戶籍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文化里 11 鄰保安路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02) 2228			宅	(02) 2929-			行動電話	098092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
	配偶	汪美津	59.	R	2	2	2	2	7		Taiwan					
	長女	閔靖	90.	E	2	2	5	7	3		Taiwan					
	次子	閔智	95.	E	1	2	6	3	6	-	Taiwan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未滿二十歲者）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第二頁，共10頁

1	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	83.68	所有權全部	閔代理	82.6.29	買賣	4,200,000	取得原因	買回	得價額	現狀	人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所有人	所有權	權利範圍(持分)	面積(平方公尺)	市地號	建物類別	現狀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(二) 不動產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，無實際交易價值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★土地地籍、面積與持分應依證狀或登記書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不顯示地目編號，均應申報。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填入。

																			總申報筆數：0 筆
現狀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現狀	人登記(取得)原因	登記(取得)時間	權利範圍(持分)	面積(平方公尺)	市地號	建物類別	現狀					

1. 土地

(二) 不動產

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總申報筆數： 1 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（市）○區（鄉、鎮、市）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### (三) 船 舶

種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### 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牌型號	汽缸容量	牌照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
第四頁，共四頁

新臺幣	開代理	人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50000 元
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六) 現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5000 元)

銀。

★「旅充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，無論其價值多少，均須申報。  
★旅充器證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員或原始製造商，無實際交易員或原始製造商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類 型	式 樣 或 樣 子 及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( 取 得 ) 時 間 登 記 ( 取 得 ) 原 因 取 得 價 額	總 申 報 筆 數

(五) 汽空器

★「汽空器」指各類飛行車輛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員或原始製造商，無實際交易員或原始製造商者，以市價申報。  
★「汽空器」指各類飛行車輛，牌照號碼得以另繫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，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，汽車編號價值多少，均應申報。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.....	.....	.....	.....	.....	.....	.....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..... 航..... 訂..... 計..... 計..... 計..... 計.....

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總申報筆數： 1 筆			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 存款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）(總金額：新臺幣 148690 元)

存放機構（應敘明分支機構）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币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中國信託三民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閔代璽		111,290
前金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閔代璽		3,418
永豐銀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汪美津		1,659
郵局士林分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汪美津		10,023
中國信託公館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汪美津		22,300

總申報筆數： 5 筆

第6頁，共10頁

名稱	新舊	持有人	人數	面額	單位	數票面額額外 票額	則新舊票額或新合 新舊票額
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3. 基金受益憑證（總價值：新臺幣 14059 元）

\*上巿(櫃)或未上巿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值計算。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2.債券(總價值：新臺幣 元)

\*上巿(櫃)股票、與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巿(櫃)股票及下巿(櫃)股票，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值計算。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1.股票(總價值：新臺幣 元)

\*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逕筆申報。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值：新臺幣 元)

\*外幣(匯)現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\*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逕筆申報。

\*該之信託資金，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\*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換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(指)核定期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

..... 賽 ..... 錄 ..... 計 ..... 計 ..... 計 ..... 錄 ..... 賽 .....

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元大高股息	汪美津	元大投信	2,000	27.88		55,628
元大台灣 ESG 永續	汪美津	元大投信	2,000	22.62		45,131
元大全球未來通訊	汪美津	元大投信	2,000	20.00		40,000

總申報筆數：3 筆

★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，應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，無單位淨值者，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
★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，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#### 4. 其他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名稱	所 有 人	單 位 數	價 額	外 幣 幣 別	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★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（售）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，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
★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#### 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##### 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財 產 種 類	項 目 / 件 所	有 人	價 額	額

## 第八頁，共10頁

\*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名別」名下價值金額累計滿二十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\*「價值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價值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債務額申報。

總申報筆數：〇筆						
原因	取得(發生)時間	類	人	地	址	額

### (十) 價値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變選年金保險、變選個人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特性之保險契約：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轉)保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定期年

\*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遞減期滿生存保險金、定期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

\*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總申報筆數：二筆				
姓	名	稱	保	險
劉	慈	美	定期	定期
周	華	英	定期	定期

## 2. 保險

報。

\*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應市場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

\*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值之計算，有掛牌之申報者，應填載掛牌市價，無申報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格。

\*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高開大球盤及骨貝殼、植栽等具有附屬價值之植物或附物。

\*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鑲鑽鑲鑽、鑲鑽鑽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飾品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

### (一) 簡

..... 萬 .....

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種類	債務人	債權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投資人	投資事業名稱	投資事業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 備註
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眞實，並知

申請人：王成海（簽章） 交件日：108年11月18日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受理申請機關[據]全稱)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此致